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78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張家瑜

曾冠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法第20條、第1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分別在臺北市大安區、內湖區，分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本院管轄，是被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基此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侵權行為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徐子偉